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9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9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华水业”）业务发展情况良好，本次收购荣华水业90%股权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。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股权收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郭景彬、马迎三、李东

2018年9月11日